

汇票一张,票面金额为 58 500 元,期限为 9 个月,到期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票面利率为 10%,合同规定年贴现利率为 8%。同样,A 公司在收到票据时确认收入,会计分录如下:借:应收票据——乙公司 58 500 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8 500 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对该票据计提利息,作如下会计分录:借:应收票据——应计利息 2 925 元(58 500×10%÷2);贷:财务费用 2 925 元。

同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发现乙公司由于经营状况不佳,信用等级低下,到期很有可能只能收回 50 000 元的本金,那么应该计提多少的减值准备呢?票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 49 047.18 元 $[50\ 000\div(1+8\%)^{1/4}]$,但是该票据的账面价值则为 61 425 元(58 500+2 925),所以应该计提 12 377.82 元(61 425-49 047.18)的坏账准备。借:资产减值损失 12 377.82 元;贷: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 377.82 元。

应收票据在计提坏账准备后,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价值已经恢复,则应该将已经计提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减值损失只能在原来确认的金额范围之内转回。

企业会计准则还规定,如果实际收到的现金金额大于重组债权账面价值,债权人按实际收到的现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该项重组债权账面金额,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科目。按差额先冲减“坏账准备”,冲减后仍有损失的,记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以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谈分期收款销售会计核算

浙江财经学院 张爱珠

企业销售商品,有时会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这里的分期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收款期短于 3 年,另一种情况是收款期超过 3 年。企业会计准则只对后一种情况会计处理做出了规定,因此,有必要加以完整地举例说明。

一、超过 3 年的分期收款核算

例 1:20×1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向乙公司销售一套大型设备,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为 3 000 万元,分 5 次于每年 12 月 31 日等额收取。该大型设备成本 2 500 万元。在现销方式下,该大型设备的销售价格为 2 600 万元。假定发出商品时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为 510 万元,并于当天收到增值税款。企业测算发现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与直线法摊销结果相差不大,因而采用直线法摊销。

20×1 年 1 月 1 日。借:银行存款 510 万元;贷:应交税

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510 万元。借:长期应收款 3 000 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2 600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400 万元。借:主营业务成本 2 500 万元;贷:库存商品 2 500 万元。

20×1 年 12 月 31 日。借:银行存款 600 万元;贷:长期应收款 600 万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80 万元;贷:财务费用 80 万元。以后各年末处理类似 20×1 年 12 月 31 日。

值得注意的是:企业会计准则并未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上如何列示做出明确规定。笔者认为,20×1 年 1~11 月的资产负债表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项目应列示为 520 万元(600-80)、长期应收款项目应列示为 2 080 万元(3 000-400-520)。

20×1 年 12 月至 20×2 年 11 月的资产负债表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项目应列示为 520 万元,长期应收款项目应列示为 1 560 万元。

20×2 年 12 月至 20×3 年 11 月的资产负债表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项目应列示为 520 万元,长期应收款项目应列示为 1 040 万元。

20×3 年 12 月至 20×4 年 11 月的资产负债表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项目应列示为 520 万元,长期应收款项目应列示为 520 万元。

20×4 年 12 月至 20×5 年 11 月的资产负债表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项目应列示为 520 万元,长期应收款项目应列示为 0 万元。

二、短于 3 年的分期收款核算

例 2:20×1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向乙公司销售一套大型设备,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为 2 000 万元,分 2 次于每年 12 月 31 日等额收取。该大型设备成本 1 600 万元。假定发出商品时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为 340 万元,并于当天收到增值税款 340 万元。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不论分期收款期是否超过 3 年,分期收款销售的会计处理均需要通过“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账户,按合同约定收入日期分期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分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可是,《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并没有“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也没有规定分期确认收入。笔者认为,企业如发生上述经济业务,既不能采用《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做法,也不能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处理,即认为企业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具有融资性质。而是按以下思路处理:

20×1 年 1 月 1 日。借:银行存款 340 万元;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40 万元。借:长期应收款 2 000 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2 000 万元。借:主营业务成本 1 600 万元;贷:库存商品 1 600 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20×1 年 1~11 月的资产负债表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项目应列示为 1 000 万元、长期应收款项目应列示为 1 000 万元。而在 20×1 年 12 月及 20×2 年 11 月的资产负债表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项目应列示为 1 000 万元,长期应收款项目应列示为 0 万元。○